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6月7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滨江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6月8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二、增持目的

增持公司股票是滨江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出的决策。

#### 三、增持股票金额

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5亿元，不超过20亿元。

#### 四、实施期限及方式

自2017年6月8日起12个月内，滨江控股将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信托计划等合法合规的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滨江控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滨江控股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滨江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